

## 彰化縣 108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三樓第 2 會議室 記錄：林俊凱

三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惠美 楊副主任委員瑞美代理

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如會議簽到簿)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早，王縣長今日出國無法參與此次會議，由本人代為主持，首先代表縣長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蒞臨指導。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不動產評價委員係由當地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，財政部亦訂有組織規程，本縣即由議員代表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建築師公會代表、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技師、學者代表及本府府內相關局處主管組成。

另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，每 3 年重行評定一次，距離上次召開時間迄今已屆滿三年，依規定應重行評定。

本縣地方稅務局提出的房屋標準價格、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等提案，將成為本縣課徵房屋稅的依據，所以本次會議決定不僅影響縣府的稅收也關係到納稅人負擔，請各位委員對提案內容提供寶貴意見，供本次會議其他委員進行整體評估考量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與會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(提案單位：地方稅務局)

案由：彰化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 1。

辦法：提請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府公告，並自 108 年 7 月起適

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近年台灣總體經濟環境未顯著成長，稅負的調整攸關民眾的權益，政府也積極推動危老屋重建政策，給予新屋租稅優惠，在考量不動產市場價格各區域波動並無一致、縣民生活負擔、並衡平租稅收入與公平正義後，決議本縣「房屋標準單價」暫不予調整。
- 二、「房屋用途分類表」、「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」、「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」，亦暫不予調整。

提案二(提案單位：地方稅務局)

案由：彰化縣房屋地段等級重行評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 2。

辦法：提請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府公告，並自 108 年 7 月起適用。

決議：本縣新增路段列入房屋地段等級表，原有路段暫不予調整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早上 10 時 45 分